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41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卓駿逸

關 係 人

即被選任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地址：新竹縣○○市○○○路○段00號4樓）
為被繼承人徐彩麟（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民國114年1月20日
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竹縣
○○鎮○○里0鄰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徐彩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徐彩麟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
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
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
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徐彩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徐彩麟雖於民國114年1月20日
死亡，惟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償，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承權，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1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2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3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4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5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06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07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處執行命令、
10 民事庭通知、債權憑證、本院函文暨前案紀錄表、除戶戶籍
11 謄本、戶籍謄本（以上均為影本）、本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12 結果與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
13 年度司繼字第406號、114年度司繼字第863號拋棄繼承事件
14 卷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之全體繼
15 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
1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亦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參。從而，
17 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
18 管理人，洵屬有據。

19 (二)審酌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具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
20 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稔，若由律師擔任遺產管
21 理人定較能積極配合相關法律程序進行，而社團法人新竹律
22 師公會函覆王耀星律師表示有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
23 管理人，爰選任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
24 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